

我國智慧財產訴訟中專利權無效抗辯 趨勢報導*

陳群顯**

摘要

我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中，以往囿於「公、私法訴訟二元制」之體系設計，被告即便認為原告所主張之智慧財產權有無效的理由，亦僅能循行政救濟的途徑主張，並無法直接於民事訴訟中直接提起智慧財產權無效抗辯，造成民事訴訟程序之延滯等不便。我國預計於 2007 年間設立智慧財產法院，而該法院之設立對於我國智慧財產案件之爭訟將產生巨大而直接之影響，而攸關該法院成敗之主要關鍵——「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二法案，業已送立法院進行審查。其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已於 2007 年 1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亦已於 2007 年 3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一項劃時代的變革，即是在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易言之，

* 本文部分內容以「智慧財產法院的設立對專利訴訟之影響」為名，發表於「2006 年第十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新竹，2006 年 11 月 22-23 日，會後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經立法院正式通過後，經劉尚志教授指導增加並修改部分內容，然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瑞智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博士生。

該法條規定將直接改變目前我國「公、私法訴訟二元制」的現狀，對於專利訴訟當事人間自產生重大之影響，然依據該法案之規定，是否確能達到立法者之目的？以及是否需要有其他配套制度？本文將介紹我國智慧財產訴訟中專利權無效抗辯相關制度沿革，並嘗試提供分析意見，同時就目前各國相關專利訴訟制度之設計，提供分析及建議。

關鍵字：實證研究、專利權無效、專利訴訟、公私法訴訟二元制